



		建议
1	名称	大埕镇溪美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饶平县大埕镇溪美村民委员会 业主联系人：陈泽乔 业主联系方式：13828481124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埕镇溪美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--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大埕镇溪美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，该项目位于大埕镇溪美村，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，工程内容涉及：一楼拆旧及改造、地面铺砖、墙面抹灰、字体安装等，工程已竣工验收。现需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

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